

证券代码：002709

证券简称：天赐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5-113

转债代码：127073

转债简称：天赐转债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轩高科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该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协议采购量为双方预测的需求量，实际以协议执行情况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；
- 2、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、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；
- 3、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告正文。

一、协议签订情况概况

2025年11月6日，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江天赐”）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轩高科”）签订了《年度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协议约定，国轩高科2026-2028年度向九江天赐采购预计总量为87万吨的电解液产品。具体采购量、采购单价、规格型号等以经双方确认的《采购订单》为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启岁

注册资本：1000000.00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6 年 5 月 9 日

注册地址：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

主营业务：锂离子电池及材料、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、设备与系统、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、设备和系统、锂电应急电源、电动工具、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租赁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;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;储能产品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、生产及销售;股权投资;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;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置与综合利用;电池、镍、钴、铜及相关制品、配件、五金销售(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);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租赁、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：公司与国轩高科不存在关联关系

履约能力分析：国轩高科信用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协议主体

甲方：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

乙方：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

2、协议标的：电解液产品

3、协议内容

协议约定，国轩高科 2026-2028 年度向九江天赐采购预计总量为 87 万吨的电解液产品。上述产品的具体采购量、采购单价、规格型号等以经双方确认的《采购订单》为准。

4、协议生效：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双方达成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，有利于行业上下游

形成紧密的供需联动，长期互利共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。

2、本协议如果充分履行，将对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协议的实施情况确定，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。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，巩固行业领先地位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协议已对预计采购数量、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协议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，但具体产品的采购数量、金额等按采购订单约定执行，因此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2、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、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。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

框架协议名称：《合作协议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浦兰钧”）签订了《合作协议》。协议约定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），瑞浦兰钧（含瑞浦兰钧温州基地及下属各关联公司/基地）向九江天赐采购总量不少于 80 万吨的电解液产品。货物的具体采购量、采购单价、规格型号等以经双方确认的《采购订单》为准。公告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3 日。截至目前，该协议项下合作正常进行中。

框架协议名称：《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与武汉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孝感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、宜昌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楚能新能源”）签订了《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》（以

下简称“协议”)。协议约定,在本协议有效期内(协议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),九江天赐向楚能新能源预计供应电解液系列产品总量不少于55万吨。具体的合作项目以及对应的合作产品型号、供应量,由双方另行签订备忘录或补充协议。公告日期:2025年7月17日。截至目前,该协议项下合作正常进行中。

框架协议名称:《物料供货协议》,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宁德凯欣”)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宁德时代”)签订了《物料供货协议》。协议约定,在本协议有效期内(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),宁德凯欣(包含其关联公司)向宁德时代(包含其关联公司)预计供应固体六氟磷酸锂使用量为58,600吨的对应数量电解液产品。具体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单价、数量、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。公告日期:2024年6月17日。截至目前,该协议项下电解液业务正常进行中。

2、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,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(不含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形)。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,后续如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,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7日